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议案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本次减免租金的安排，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减免租金实施的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盛雷鸣先生、林利军先生和王悦女士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5）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